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公告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于2016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4号）。本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你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象新动”）预估值为56,140万元，评估增值率2,414%。请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本次交易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威评估分别采用了收

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象新动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1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象新动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6,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906.94 万元，增值率 2,414.04%。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万象新动 100%股权作价 5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万象新动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万象新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为 2,233.06 万元，估值为 56,14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14.04%。交易对方承诺万象新动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万象新动相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倍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6,000.00
首年承诺净利润	4,000.00
市盈率（倍）	14.00

其中：市盈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2016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 Wind 行业分类中的“Wind 广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Wind 广告”行业中互联网广告行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的公司后，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1	300058.SZ	蓝色光标	69.94
2	603729.SH	龙韵股份	131.08
3	000917.SZ	电广传媒	60.89

4	300269.SZ	联建光电	52.00
5	002400.SZ	省广股份	28.54
6	603598.SH	引力传媒	229.13
7	300071.SZ	华谊嘉信	56.97
8	300392.SZ	腾信股份	65.72
9	000673.SZ	当代东方	78.04
10	002712.SZ	思美传媒	113.41
平均数			88.57
平均数（剔除市盈率在 200 以上的可比上市公司）			72.95
万象新动			14.00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计算，WIND 广告行业中涉及互联网广告的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数、以及剔除动态市盈率在 200 以上的可比上市公司后的平均数分别为 88.57 和 72.95。根据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及交易对方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万象新动市盈率为 14.00，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5 年以来，A 股市场的数家上市公司公告了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的交易方案，主要收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比例	基准日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倍）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100%	2015.6.30	86,819.99	9.82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100%	2015.6.30	32,397.00	12.96
深大通	冉十科技	100%	2015.4.30	105,000.00	15.00
明家联合	微赢互动	100%	2015.3.31	100,800.00	14.10
明家联合	云时空	88.64%	2015.3.31	33,240.00	12.50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100%	2015.12.31	75,400.00	13.00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100%	2015.11.30	58,000.00	14.50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100%	2015.3.31	207,200.00	14.00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100%	2015.3.31	84,000.00	14.00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100%	2015.6.30	101,500.00	14.50
平均值					13.44
万润科技	万象新动	100%	2016.6.30	56,000.00	14.00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首年承诺净利润\*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述交易均系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与本次交易背景相似，且时间相近，具备可比性。上述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案例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3.44，上市公司收购万象新动 100%股权的市盈率为 14.00，略高于上述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的均值水平，但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万象新动系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且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9 年四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交易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请补充披露万象新动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4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三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情况

1、2015 年 4 月 9 日，朱利涛将持有的万象新动 49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彭豪博。上述作价的原因系：截至该次股权转让日，万象新动尚未开始正式运营，且朱利涛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朱利涛将其 49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彭豪博，由彭豪博继受并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2、2016 年 1 月 29 日，彭豪博按注册资本作价将持有的万象新动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易平川。上述作价的主要原因系：该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之间的内部转让，万象新动的经营管理活动主要由易平川负责，彭豪博较少参与具体运营管理；为优化双方在出资和经营上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彭豪博将其持有的部分万象新动出资额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易平川。

3、2016 年 4 月 1 日，易平川按注册资本作价将其持有的万象新动 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动投资，彭豪博按注册资本作价将持有的万象新动 39 万元出

出资额转让给新动投资。新动投资由易平川和彭豪博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61%和 39%。上述作价主要原因系：该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额转让至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系根据股东意愿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调整。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前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均系正常原因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书披露，万象新动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444.56 万元、1,690.79 万元，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200.00 万元、6,760.00 万元和 7,774.00 万元。请结合目前订单情况补充披露万象新动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

答复：

### 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承诺万象新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5,200.00 万元、6,760.00 万元和 7,774.00 万元。经核查，本公司认为上述利润承诺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 1、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根据艾瑞咨询《2016 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中国移动营销的市场营收规模达 901.3 亿元。2013-2015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营收保持了超过 160%的增长速度，艾瑞咨询预计移动营销市场营收的增长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未来将连续保持相对可观的增长速度，至 2018 年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预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5.5 亿元、2,350.9 亿元及 3,267.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3.7%、50.2%及 39.0%。

## 2、万象新动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

万象新动作为国内快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公司，已累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媒体资源。万象新动已对接了腾讯、百度、华为应用商店等国内优质渠道媒体资源；服务广告主有腾讯、百度、搜狐、搜狗、大众点评、去哪儿、爱奇艺、今日头条等多家优质互联网企业。

万象新动深入挖掘广告主的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广告推广策略。自成立以来，万象新动不断研发、优化其新动 DSP 平台；在广告投放的过程中，注重大数据分析及广告投放监测和实时优化；同时，对接了国内最优质的渠道平台，形成了独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凭借着自身的资源、技术和服务优势，万象新动吸引了大量优质广告主，业务规模逐渐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象新动将继续立足于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基于新动 DSP 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数字营销服务，在方案策划、媒体购买、广告投放、效果优化等核心环节实现程序化精准投放。万象新动将在深耕互联网行业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向传统品牌广告客户延伸，通过更专业的人才、技术、运营和服务，实现个性化的广告方案设计和精准投放，帮助广告主实现广告效果最大化。随着万象新动的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的提升，预计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可期。

## 3、2016 年上半年业绩表现出色

根据万象新动审计报告，万象新动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90.79 万元。互联网广告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

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营业收入高的主要原因是：（1）一季度大部分广告主当年的年度营销预算尚未确定，在营销投放规模上有所控制；而且一季度有传统假期春节，互联网用户浏览量减少，广告主通常不会在一季度进行大规模的互联

网广告投放；(2) 随着广告主年度营销预算的确定，二三季度互联网广告的投放量逐步增加；(3) 第四季度是互联网营销的旺季，主要系各广告主为突击全年销售额相应增加广告投入且第四季度有国庆节、双十一、圣诞节、元旦等节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与全年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上半年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4 年上半年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5 年上半年占全年收入比重
300269.SZ	联建光电	43.33%	35.00%	42.92%
002400.SZ	省广股份	42.25%	41.38%	39.97%
300392.SZ	腾信股份	48.33%	43.11%	41.91%
002712.SZ	思美传媒	43.61%	43.41%	40.54%
三年平均值		42.15%		

由上述分析可见，万象新动 2016 年全年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4、万象新动订单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象新动取得与客户结算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8 月	2016 年 1-8 月预计收入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比例
已取得结算单金额	12,104.38	7,175.94	69.67%

根据万象新动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万象新动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104.38 万元，2016 年 7-12 月预测营业收入为 15,571.00 万元，即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7,675.38 万元。

2016 年 1-6 月，万象新动已实现营业收入 12,104.38 万元，2016 年 7-8 月，万象新动已取得与客户的结算单金额合计为 7,175.94 万元，1-8 月共计可实现收入 19,280.32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69.67%。根据万象新动已取得与客户的结算单金额计算，2016 年 7-8 月万象新动月均营业收入达到 3,587.97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月均营业收入 2,017.40 万元增长了 1,570.57 万元，增长率为 77.85%。根据上述分析，万象新动在 2016 年 7-8 月仍保持了高速增长状态，全年承诺业绩具有合理性。

此外,万象新动共与约 110 余家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腾讯、百度、搜狐、爱奇艺等知名公司。万象新动未来将在不断开发潜在客户的同时,继续与上述客户进行长期、深入的合作,以保障万象新动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

综上,考虑到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万象新动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其 2016 年上半年业绩表现出色并结合万象新动已取得的结算单和已签署合同情况,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 二、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

### 1、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如前文所述,艾瑞咨询预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营收规模将达到 1,565.50 亿元、2,350.90 亿元及 3,267.30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3.7%、50.2%及 39.0%。万象新动所处的行业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万象新动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内发展速度较快的公司,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2、万象新动在资源、管理、人才及服务方面已形成其经营优势

万象新动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与技术创新,其自有的 DSP 平台和 DMP 数据库为产品持续优化、获取良好的用户口碑提供了有力支持。万象新动的广告主中有多家行业领先互联网企业,包括腾讯、百度、搜狐、搜狗、大众点评、爱奇艺、去哪儿、今日头条等。此外,万象新动储备了腾讯、百度及华为应用商店等国内优质媒介资源,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移动端的精准营销服务。万象新动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营销经历,拥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移动互联网营销广告主的产品特征、营销诉求、互联网媒体的属性和受众特征,在与广告主及媒体商务谈判、移动互联网传播的创意策划、传播方式和传播节奏把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日常经营中,万象新动通过深入的数据挖掘和分析,结合广告主的需求制定效果最优的广告精准投放策略,且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实时跟踪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形成广告投放效果的跟踪报告,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广告主的广泛认可。



另外，随着万象新动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对互联网媒体资源的采购量也将快速增加，万象新动在与媒体谈判时也将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而能够以更高的性价比获得优质互联网营销资源，营销服务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得到保障。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协同效应，保证了万象新动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象新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象新动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将与上市公司进一步融合，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同时，万象新动将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及先进的管理经验，实现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万象新动已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同时在管理、人才及服务等方面存在竞争优势，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快速成长；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象新动与上市公司既有互联网广告业务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竞争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万象新动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前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五）万象新动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答复：

#### **一、交易产生商誉金额及其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69 号备考审阅报告，基于备考审阅报告的假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54,726.05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万象新动业绩低于预期，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

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百分比	商誉减值额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化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	547.26	-547.26	12,668.76	12,121.50	-4.32%
5%	2,736.30	-2,736.30	12,668.76	9,932.46	-21.60%
10%	5,472.61	-5,472.61	12,668.76	7,196.16	-43.20%
15%	8,208.91	-8,208.91	12,668.76	4,459.86	-64.80%
20%	10,945.21	-10,945.21	12,668.76	1,723.55	-86.40%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化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前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五、商誉减值风险”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五）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

**5、各报告期期末，万象新动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7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充分披露坏账损失风险。**

答复：

### 一、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标的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般在双方确认结算数据后给予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万象新动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期后回款 情况	尚未回款 金额	是否 逾期	逾期 金额
------	-----------------------	------------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2.36	252.36	-	否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98.57	798.57	-	否	-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00	17.00	-	否	-
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81.48	2,144.63	136.85	否	-
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02	260.43	30.58	否	-
喀什乐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95	355.95	-	否	-
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	82.94	45.95	36.99	否	-
上海曦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8.57	-	1,108.57	是	582.88
北京派悦科技有限公司	598.10	598.10	-	否	-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5.31	275.31	-	否	-
深圳天使传媒有限公司	51.89	51.89	-	否	-
<b>合计</b>	<b>6,113.18</b>	<b>4,800.20</b>	<b>1,312.98</b>		<b>582.88</b>

注 1：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注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深圳咕咕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易启科技有限公司和喀什乐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回复公告签署日，除上海曦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外，其余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公告签署日，上海曦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582.88 万元，其中 180.39 万元逾期两个月，402.49 万元逾期一个月。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万象新动与上海曦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诉讼或潜在的诉讼情况。上海曦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迹象。万象新动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并催促上海曦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尽快回款”。

## 二、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

### 1、标的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

万象新动系移动互联网营销公司，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其业务开展不依

赖于长期资产的投入，应收账款为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之一。万象新动的主营业务为精准广告投放及应用分发，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万象新动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系正常经营产生，其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符合轻资产运营公司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2、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

2016年6月30日，万象新动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6,602.26万元，主要系2016年1-6月标的公司开始进入业务爆发期，万象新动采取快速抢占市场的策略，导致其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应升高。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1-6月万象新动营业收入为12,104.38万元，2016年年化营业收入较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497.27%。2016年1-6月，标的公司每月营业收入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来看，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 三、坏账损失的风险

### 1、坏账损失情况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并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应收账款，标的公司确认应收账款的依据充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万象新动应收账款余额为8,181.01万元，万象新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故按照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万象新动的广告主中有多家行业领先互联网企业，包括腾讯、百度、爱奇艺、春秋航空、携程、今日头条等，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截至本回复说明签署日，万象新动应收账款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情况，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形。

### 2、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应对措施

虽然万象新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合理的范围内，未发生过坏账

损失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及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减少坏账损失的风险，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 **(1) 标的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问题的应对措施**

2016年1-6月，万象新动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期末产生较大余额的应收账款。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问题及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标的公司加强了催款力度，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2016年9月19日，标的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额达到5,890.51万元，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已回款比例达到72.00%。

### **(2)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问题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将锁定期安排与应收账款回款挂钩。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前，易平川及新动投资不得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2) 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5%。

3) 对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70%。如果上述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标的公司回款比例达到70%的当月起，易平川及新动投资方可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4)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股份。

5) 对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由易平川及新动投资缴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担保后，易平川及新动投资方可解锁所持股份。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时，上市公司再将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部分所对应的担保款项退还给易平川及新动投资（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股份锁定期挂钩，减少了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该安排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四、补充披露情况

前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万象新动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状况分析/（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与其前五大客户发生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5%和 64.21%，请说明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客户集中度说明及同行业对比

经核查，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度，万象新动与其前五大客户发生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5%和 64.21%，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万象新动在业务经营中，与部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

作关系，业务量相对较大。但同时，万象新动也在不断拓展新的客户资源，2016年1-6月，万象新动客户数量较2015年已有较大幅度增长；剔除前五大客户后，2016年年化收入规模较2015年全年收入规模增长了496.63%。因此，2016年1-6月，万象新动在客户数量及非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均较2015年度呈现增长趋势。

2015年以来，A股市场的数家上市公司公告了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的交易方案，该等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审计基准日	报告期首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报告期末一期（或第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智度投资	猎鹰网络	2015-09-30	93.60%	99.23%	67.07%
万润科技	亿万无线	2015-12-31	70.73%	49.23%	65.70%
深大通	冉十科技	2015-09-30	79.31%	53.15%	54.69%
明家联合	微赢互动	2015-03-31	76.46%	22.18%	22.04%
明家联合	云时空	2015-03-31	50.22%	43.93%	44.63%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2015-12-31	-	94.63%	60.23%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2015-11-30	-	76.76%	31.84%
利欧股份	万圣伟业	2015-03-31	54.67%	75.78%	88.84%
利欧股份	微创时代	2015-03-31	44.09%	43.67%	27.06%
联创互联	上海激创	2015-06-30	91.39%	97.88%	96.16%
平均值			<b>70.06%</b>	<b>65.64%</b>	<b>55.83%</b>
万润科技	万象新动	2016-06-30	-	<b>64.21%</b>	<b>64.25%</b>

注：智趣广告、快云科技2013年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数据，计算报告期首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近期收购的互联网广告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较为普遍，万象新动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集中的应对措施

### 1、立足现有客户，继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客户数量不断增多。除前五大客户外，万象新动服务过的主要产品包括百度手机助手、百度视频、秒拍、美团、途

家、大姨吗、春秋航空等多个互联网知名产品。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的服务能力，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深入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标的公司密切关注潜在客户及市场拓展，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具体方式如下：

### **(1) 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借助上市公司优质平台，吸引更多优秀销售团队的加入。随着销售团队的不断完善，标的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资源的分布将更加分散。

### **(2) 积极参与市场拓展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积极参加各类市场拓展活动，包括不限于各类展会、行业交流会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的客户类型，逐步拓展传统品牌广告客户，提高标的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

### **(3) 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提升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其服务能力及其技术优势，提高广告的营销效果，增强标的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利用其服务能力、技术优势、营销效果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潜在优质客户，实现收入及利润的稳步增长，降低其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 **2、提高对媒体渠道资源的掌控能力**

万象新动储备了腾讯、百度、华为应用商店等国内优质渠道媒体资源，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移动端精准营销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优质媒体渠道资源的深入合作，提高对媒体渠道资源的掌控能力。随着万象新动对优质媒体资源掌控力的加强，更多优质客户将与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的客户结构。

## **3、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功收购了互联网营销公司鼎盛意轩及亿万无线，在并购整合方面有着成功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象新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促使万象新动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进一步的融合，与标的公司将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提高自身竞争实力。

#### **4、引入上市公司管理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治理机制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管理制度和体系的对接，在营销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及企业信息化等方面逐步融合。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在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对外宣传与交流、业务规划与实施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随着管理能力的提升，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系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针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均已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其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另外，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风险披露，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根据媒体报道，万象新动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情况**

根据万象新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公示信息，万象新动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011 室。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万象新动于 2015 年 9 月从原注册地址搬迁至目前的实际办公地址，即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前述搬迁完成后，由于万象新动现有办公场所系原承租人转租的房屋，且该房产的产权人暂未配合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因此万象新动未能及时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属于公司的工商登记事项，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万象新动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易平川出具的书面说明，万象新动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办公地址，并将在找到合适办公地址后尽快完成搬迁并尽快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以解决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确保万象新动的经营活动不受到实质影响。

针对上述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根据易平川和新动投资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对因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问题可能致使万象新动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诉讼或仲裁、遭受行政处罚、停业、办理跨区迁出及迁入、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赔偿，确保万象新动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前述内容已在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十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十七、标的公司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九）标的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十）标的公司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万象新动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但未发生因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遭受公司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万象新动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为轻资产企业，整体搬迁较为简便；且

万象新动的股东易平川和新动投资均已承诺对因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问题可能致使万象新动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无条件赔偿。因此，万象新动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万象新动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